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国教院教字〔2020〕11号

关于组织开展“学习贯彻教育督导改革精神 建设新时代教育督导队伍”系列培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督导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督导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建设一支高水平、专业化、适应教育督导工作新形势的教育督导队伍，提高教育督导工作质量和水平，保障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组织开展“学习贯彻教育督导改革精神 建设新时代教育督导队伍”系列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帮助学员增强履职必备的思想政治素质、品德修养、知识结构和专业能力，以更好地担负起为教育事业保驾护航的责任与使命。

二、培训对象

教育督导机构干部、各级各类教育专兼职督学、教育督导评估专家、教育行政干部、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校（园）长和校（园）

内督导员等。

三、培训时间

2020年3月启动培训，建议各项目网络学习时长3个月/40学时，循环滚动开班。具体开班时间、学习时长等由各参训单位与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协商确定。

四、培训内容

依据《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教育督导相关政策法规，按照“分层分岗、突出重点、按需施训、注重实践”的原则，围绕教育督导人员岗位职责和教育督导工作重点，以提升教育督导人员岗位工作能力，促进教育督导科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为目标，设置系列培训项目如下：

1. 年度重点培训项目：“贯彻教育督导改革精神 全面提升教育督导能力”专题网络培训。

2. 常规岗位培训项目：新任督学任职资格网络培训、督学岗位能力提升网络培训和全国督学高级研修。

3. 重点专题培训项目：“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专题网络培训、“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专题网络培训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专题网络培训。

各项目具体内容信息见附件1：“学习贯彻教育督导改革精神 建设新时代教育督导队伍”系列培训项目表。可根据各地需求定制其他培训项目，建设督导专家工作室、督学网络学院分院等。

五、培训形式

坚持以学员为主体、以问题解决为导向、以能力提升为目标的原则，依托督学网络学院平台，采取线上线下一体化混合研修模式。线上网络研修安排网络课程学习、专家工作室研修、交流研讨和学习总结等培训环节，网络课程学习以直播与点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线下集中培训安排专家讲座、岗位实践和现场教学等培训环节。

六、考核结业

各项目按照考核要求完成学习任务并获得合格成绩的学员，由我院颁发“学时证明”或“结业证书”。参训单位可将其纳入相关档案，学习时长计入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七、组织管理

各地以省（区、市）为单位组织参加培训，各项目以班级为单位开展教学活动，原则上网络培训每班不少于 50 人，集中面授每班不少于 80 人。

各相关单位收到通知后即可组织报名，根据培训需求填写报名表（见附件 2）发送至邮箱 F2008@vip.163.com，与国家教育行政学院联系确定开班时间及其他培训事宜。

八、培训费用

1. 费用标准。 网络培训费用含课程建设、组织管理、教学服务、平台使用和带宽支持等，集中面授费用含学员食宿、场地费用、考察费用和教学管理费用等。各项目网络培训费用标准为 260 元/人，集

中面授费用标准为 550 元/人天，师资费另计。

2. 支付方式。培训费按下列账号支付，汇款请标注“督学培训”。

收款单位：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北京体育场支行

账 号：0200053009014409667

联 行 号：102100005307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邮 箱：F2008@vip.163.com

电 话：010-69240058；010-69248888 转 3630

传 真：010-69249580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8 号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邮 编：102617

附件：1. “学习贯彻教育督导改革精神 建设新时代教育督导队

伍”系列培训项目表

2. “学习贯彻教育督导改革精神 建设新时代教育督导队

伍”系列培训报名表



附件 1

“学习贯彻教育督导改革精神 建设新时代教育督导队伍”系列培训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目标	培训内容、形式
1	“贯彻教育督导改革精神 全面提升教育督导能力”专题网络培训	各级各类教育督导行政干部、专兼职督学、教育督导评估专家、各级各类学校校长（园长）和督导员等	本项目旨在帮助学员深刻理解《意见》精神；了解国内外教育改革与发展动态，坚定教育督导理想信念；进一步更新教育督导理念，把握教育政策法规，明确依法督导方向；掌握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的新方法和技术，提高督导岗位技能；总结与借鉴教育督导经验，增强解决教育督导实际问题和改革创新的能力	培训形式：网络研修（直播+点播） 直播课程：每半月举办一期 点播课程：必修+选修 点播必修课程：4个课程模块 点播选修课程：7个课程模块
2	新任督学任职资格网络培训	拟聘或新任（任职1年内）教育督导机构干部、专兼职督学和学校（幼儿园）督导员	本项目旨在帮助学员了解教育改革发展动态，把握教育督导法规政策，明确岗位职责，掌握督导基本理论和知识，使学员具备履职必备的思想政治素质、品德修养、知识结构和专业能力	培训形式：网络研修 必修课程：6个课程模块 选修课程：7个课程模块
3	督学岗位能力提升网络培训	任职一年及以上的教育督导机构干部、专兼职督学、学校（幼儿园）督学员和教育督导评估专家等	本项目旨在帮助学员了解国内外教育改革与发展动态，坚定教育督导理想信念；理解教育政策法规，把握依法督导方向；更新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的方法和技术，提高督导岗位职责能力；总结与借鉴教育督导经验，增强解决教育督导实践问题的能力	培训形式：网络研修 必修课程：5个课程模块 选修课程：8个课程模块

4	全国督学高级研修	<p>教育督导机构负责人；教育评估负责人、评估专家；教育督导培训负责人、培训专家；各地骨干督学</p>	<p>本项目旨在帮助学员进一步更新知识结构，掌握教育督导课题研究、工具开发、工作创新和经验推广的方法，进一步提升学员的政策水平和专业能力，促进学员发挥区域教育督导示范辐射作用</p>	<p>培训形式：线上线下一体化 集中面授：全年拟计划2期 7月，宁波；11月，无锡 网络研修：6个课程模块</p>
5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专题网络培训	<p>教育督导机构干部、专兼职督学、督导评估专家、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干部和学校督导干部等</p>	<p>本项目旨在帮助学员深刻认识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教育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内涵和政策要求，系统掌握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推进策略和评估方法，着力提高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督导评估能力</p>	<p>培训形式：网络研修，6个课程模块</p>
6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专题网络培训	<p>教育督导机构干部、学前教育专兼职督学、学前教育督导评估专家、前分管学前教育的教育行政干部、幼儿园园长和幼儿园督导员等</p>	<p>本项目旨在帮助学员深刻认识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的政策要求，系统掌握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的推进策略和评估方法，全面提高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的能力</p>	<p>培训形式：网络研修，4个课程模块</p>
7	“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专题网络培训	<p>教育督导机构干部、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教育行政干部和中小学（幼儿园）督导员</p>	<p>本项目旨在帮助学员了解教育督导发展形势任务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责任督学岗位职责与任务，学习和掌握科学的督导方法与技术，进一步提高组织管理和社会挂牌督导工作的能力</p>	<p>培训形式：网络研修，8个课程模块</p>

注：所有项目培训环节及学时可协商确定

附件 2

“学习贯彻教育督导改革精神 建设新时代教育督导队伍”系列
培训报名表

负责人		单 位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E-mail		
通讯地址			邮 编	
序号	项目名称	对象	人 数	时 间
1	“贯彻教育督导改革精神 全面提升教育督导能力”专题网络培训			
2	新任督学任职资格网络培训			
3	督学岗位能力提升网络培训			
4	全国督学高级研修			
5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专题网络培训			
6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专题网络培训			
7	“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专题网络培训			
8	定制化项目（自定义名称）			
具体要求：（可从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形式等提出明确需求）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各地、各单位认真填写此表，并与国家教育行政学院联系，以便尽快安排培训